AUG062019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Y-Z- 案 日期：2019年8月6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526，外籍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 被归类为移民投资者。这第五类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的外国国民。

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并在动议中维持了该决定。申请人随后提出上诉，我们在认定记录未能证明 8 C.F.R. § 204.6(j)(4)(i) 所要求的必要就业创造，或她已投资或正在投资所需最低金额的资本后，驳回了上诉。8 C.F.R. § 204.6(j)(2)。

本事项现基于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两项动议。

一、法律

复议动议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书面证据。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本办公室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8 C.F.R. § 103.5(a)(3)。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重述先前陈述的事实或重新提交先前提供的证据不构成“ 新事实 ”。

本办公室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应予驳回。8 C.F.R. § 103.5(a)(4)。

关于 Y-Z- 案

二、分析

申请人未提交任何文件或书面论证意见以支持其动议。在表格 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第2部分中，申请人表示她“ 正在提交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决定动议。我的书面论证意见和/或额外证据附后。 ”然而，她还请求“ 30天以提交我的书面论证意见及额外证据 ”。本办公室首先指出，动议在提交时必须满足重新开案或复议动议的监管要求；不存在允许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批准延长申请人未来提供证据或书面论证意见的条款。见 8 C.F.R. § 103.5(a)(1)(i)。1 无论如何，截至今日，即动议提交后九个多月，本办公室未收到申请人的任何进一步材料。

A. 复议动议

申请人未以任何书面论证意见、相关先例决定或文件支持其复议动议，以确立本办公室决定中存在对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的不正确适用。申请人亦未能确立本办公室决定基于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因此，申请人未能满足复议动议的适用要求。

B. 重新开案动议

申请人未陈述任何新事实，也未以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补充记录以供动议审查。因此，申请人未能满足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

三、结论

申请人的动议不符合适用要求。申请人未确立本办公室先前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的不正确适用，或该决定基于本办公室面前的记录是不正确的，申请人也未在动议中提交新事实或补充记录以证明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Y-Z-, ID# 6618802 (AAO Aug. 6, 2019)

1 此外，表格 I-290B 说明第5页规定如下：“ 对于动议，您必须将任何书面论证意见和/或额外证据与表格 I-290B 一并提交。 ”见 Instructions for Notice of Appeal or Motion, https://www.uscis.gov/i-290b。